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90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褚家鳳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　　陳易成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鄒靜茹
000000000000000000
被告即追加
反 訴原 告　非凡不動產有限公司(即全國不動產板橋加盟店)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榮翠華
被　　告　羅芸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曹世儒律師
　　鄧宗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已自履保專戶撥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000元給付反訴原告鄒靜茹應負擔之仲介費，且鈞院於115年5月15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119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第25頁第四段已認定反訴原告鄒靜茹請求反訴被告給

付仲介費508,000元無理由，反訴原告鄒靜茹請求有理由之金額應僅為18,288元，惟原判決主文第四項卻仍將該508,000元計入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鄒靜茹之金額，顯與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之認定不符，而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爰聲請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事實及理由乙、貳、伍、二部分，已敘明反訴原告鄒靜茹請求反訴被告給付「懲罰性違約金508,000元」部分自屬有據（見原判決第23頁）；又於乙、貳、伍、三、部分敘明反訴原告鄒靜茹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遲延違約金18,288元部分洵屬有據（見原判決第25頁）；另於乙、貳、伍、四、部分則係認反訴原告鄒靜茹請求反訴被告給付「仲介費508,000元」為無理由（見原判決第25頁）。故原判決主文第四項認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鄒靜茹新臺幣526,288元（計算式：懲罰性違約金508,000元＋遲延違約金18,288元）」及遲延利息，應無違誤，原告即反訴被告主張之計算結果顯有誤會。是本院所為原判決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有判決表示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